

字典

漢語大詞典出版社

九思齋文集

標點整理本

占 整 理 本

康熙 字典

標 點 整 理 本

漢語大詞典編纂處 整理



漢語大詞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康熙字典：標點整理本/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。
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2005.10(2006.10 重印)
ISBN 7-5432-1165-3

I. 康… II. 漢… III. 漢字一字典—中國—清代
IV. H16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5)第065864號

康熙字典

標點整理本

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

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、發行

漢語大詞典出版社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.ewen.cc)

各地新華書店經銷

南京理工排版校對有限公司照排

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54 字數 4740 千字

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數：6 291—10 590

ISBN 7-5432-1165-3/H · 224

定價：80.00 圓

如有印訂質量問題，請與承印廠聯系。T: 0512—52391383

標點整理(以下均依姓氏筆畫爲序)

王土然 王界雲 田國忠 朱松喬 李夢生
李愛珍 李鴻福 徐文堪 徐俊超 郭忠新
陳翔燕 陳福疇 黃麗麗 董福光 羅黛娃

決 審

李夢生

注 音

李鴻福 唐讓之

篆字審定

李愛珍

字形審定

吳一新

責任編輯

李鴻福

美術編輯

錢自成

技術編輯

徐雅清

責任校對

吳一新

編 務

戴國奮

印 製

吳德海 時冬凍 張 詰

校 對

李麗峰 徐 明 徐長康 金雲琦 姜 心
陳 潔 陳堯晨 裴小妹 趙 凌

前　　言

《康熙字典》是清聖祖康熙四十九年(一七一〇)“諭令”陳廷敬、張玉書等編撰，至康熙五十五年(一七一六)成書的。這部聞名遐邇的字典以明梅膺祚《字彙》和清張自烈《正字通》兩書為基礎，“增《字彙》之闕遺，刪《正字通》之繁冗”，所以全書體例基本上仿照兩書，以子、丑、寅、卯等地支分為十二集，每集再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共四十二卷。部首共二百十四部，同一部首內所收之字按筆畫多少順序排列。每字先注音後釋義，每義一般都引古書例句作為書證，義項分列清楚，編者對字形、字音、字義有所考辨，則多加按語，並分列某些俗體、別體等。據《漢語大字典》湖北收字組統計，全書計收字四萬七千零四十三個，超越以往所有字典。總的來說，《康熙字典》的編纂做到了義例精密，考證精審，收字求其該洽而無遺漏，說解求其詳確而不繁蕪，所以問世後被譽為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以下歷代字書的集大成之作，至今對於讀者仍有很高的參考價值，可以滿足讀者閱讀和研究古典文獻時查檢的基本需求。

當然，由於“官修”之書出於衆手，加上成書比較匆忙，編寫者不可能具有現代語言學和詞典學的學術素養，《康熙字典》也存在一些缺點錯誤，特別是有的地方鑒裁不精，未足為據。而尤為學者詬病的，則是在引用書證時錯訛較多。為此，王引之(一七六六—一八三四)在清政府支持下，於道光七年(一八二七)主持對該書進行了一次規模較大的校訂，並予重刊。經過校勘諸臣的認真工作，改正原書錯誤達二千五百八十八條，由武英殿重新刊行。遺憾的是，這部經校改重刊的道光《康熙字典》定本流傳不廣，百年來坊間印行的各種本子仍皆源自未經重校的康熙殿本。至於王引之將校勘文字輯成的十二冊《字典考證》則單行刊印，只是近代不少書局重印《字典》時將《考證》附後，供參照之用，但讀者使用仍不方便。

近年來有的出版社已將經王引之校改的《康熙字典》定本影印行世，受到歡迎和好評。但是，當今讀者在使用這一本子時仍有一些困難，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：一是原書無斷句標點，難以檢讀；二是原書多以現代人不熟悉試讀結束，需要全本PDF請購買 www.ertongbook.com

的反切方式注音，所標直音中又有不少生僻字，與習慣於現代工具書的讀者的需求距離較遠。為此，我們決定以上述道光本《康熙字典》為底本，參校別本，將全書予以標點，加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，並重新排印出版，使讀者得到一部與現代字典形式相近而又“原汁原味”的《康熙字典》，使這一素負盛名的古老工具書煥發青春，滿足今天社會各界的迫切需要。

我們所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各項：

一、全書逐句加標點，主要使用逗號、句號、冒號、頓號、書名號、間隔號等。引例出書名後用冒號，不加引號。書篇名用書名號，書名與篇名之間用間隔號。

二、關於注音

《康熙字典》注音採用反切、直音法，反切以《唐韻》（實即《切韻》，原書已佚，從徐鉉《說文》注轉引）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、《正韻》為主，參以《玉篇》、《類篇》、《五音集韻》等書；韻書所無者，採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等諸書之音釋以補之。我們分別不同情況，作如下處理：

1. 凡單字後有反切、直音的，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
 2. 單字後無反切、直音，但釋文中另有音義資料可據的，經斟酌考辨，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
 3. 多音多義的單字，依不同音義分別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
 4. 多音多義的單字中有音據的通假義項或標明為某字的異體、別體等而又有可靠音據的，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
 5. 單字的反切、直音折合成的讀音與今天通行讀音有異的，除依反切、直音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外，加標今音。
 6. 單字未注明反切、直音而以“同某”、“同上”、“古文某字”、“古作某”、“與某同”、“俗某”、“亦書作某”、“某本字”等形式出現的，不注讀音。
 7. 多音多義的單字中注明為“義同”的音項，一般不標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但可能涉及到其他相關字時，酌情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
 8. 多音多義的單字中，凡音異義同的只取一音，一般取與今音相同或音義在前者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但可能涉及到其他相關字時，酌情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
 9. 《字典》沿用的叶音說多有訛誤，故單字中的叶音不標注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。
- 三、為方便讀者使用，原書正文後補遺、備考均移至相應部首正文後。

四、字形

《康熙字典》中很大一部分字與現今通行的字字形不同，既要盡力保持《康熙字典》的原貌，又要兼顧當今使用者習慣及減少排版廠繁重的造字工作，是本書在整理過程中最費斟酌的問題。經反覆推敲，吸收了《漢語大詞典》編纂的經驗，採取了相對變通的辦法，新舊字形並用，以不影響原字的筆畫數為原則，基本標準如下：

1. 部首 部首新舊字形，如艸今作艸，瓦、瓦今作瓦，辵今作辵，筆畫不同。但因同一部首中單字筆畫數是去除部首後計算的，新舊字形的區別不影響本部首新舊字形並用。
2. 單字 單字中凡新舊字形筆畫相同的，如舊字形刃、𠂇、丰，新字形作刃、𠂇、丰，一般採用新字形。單字中凡新舊字形筆畫不同（包括部首字在單字中不作部首的字）的，如舊字形蚤、者、敖、撻、𧔽，新字形作蚤、者、敖、撻、𧔽，一般採用舊字形。
3. 凡釋文、釋義文字，除文中專有辨證內容的條目外，一般採用新字形。
4. 為方便檢索、掌握，特列《新舊字形對照舉例表》以示對照（《舉例表》另見）。

五、《字典》原無書眉篆文，後出版本多於書眉添列小篆，這對於需要查閱某字篆文的讀者是有用的。為進一步方便使用者，現據徐鉉校本《說文解字》，將規範小篆附於正文字頭之後，這樣更加醒目和更便於查檢。

六、由於這次的標點、注音和重排屬古籍整理性質，而不是重編或作注釋考證，故對原書一律不作改動。原書筆畫有誤的，也不作順序調整。對極少數明顯刊誤的文字，經慎重研究後徑予改正，不出校記。

七、為方便讀者，本書在書眉處標明該頁全部單字，並注明單字所屬部首及除部首外的筆畫數；轉面的第一個單字前注明筆畫數。書末新編四角號碼索引，收入原書正文、補遺、備考中全部字頭，以利檢索。

王引之校正《康熙字典》道光刊本是公認的善本，具有很高的學術和實用價值，但由於全書卷帙浩繁，王氏的校正不免留下缺漏。對此，讀者可以參閱日人渡辺溫的《康熙字典考異正誤》和當代學者如錢玄同、王力、黃雲眉、蔣禮鴻、錢劍夫等先生的論述。

全書的標點、注音和整理編輯由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組織進行，李夢生主持，參加者（按姓氏筆畫為序）有王土然、王界雲、田國忠、朱松喬、李夢生、李愛珍、李鴻福、徐文堪、徐俊超、郭忠新、陳翔燕、陳福疇、黃麗麗、董福光、羅

黛娃等。負責注音的是李鴻福和唐讓之。負責核定楷體字與相應篆體字的是李愛珍。負責字形審定的是吳一新。戴國奮參加了索引編製及有關編務工作。

本書的編輯和標注工作雖兢兢業業，認真細緻，並經一再校核，但還可能存在失誤，希望讀者指正。全書的排版、校對和索引編製等極為繁複，承南京理工大學排版公司及其有關同志精心從事，通力合作，達到了理想的水平，謹此致以深切的謝意。

漢語大詞典編纂處

漢語大詞典出版社

二〇〇二年五月

《新舊字形對照舉例表》

(字形後的數碼是畫數)

新 筆形	舊 筆形	新形體 舉例字									
八②	儿②	麥甚	木⑤	朮⑤	怵麻	角⑦	角⑦	解	攷⑩	攷⑪	傲
丶②	八②	酋卷	西⑥	酉⑥	覆	角⑦	角⑦	換	真⑩	真⑩	慎
ノ②	刀②	負陷	友⑤	友⑤	拔芟	奐⑦	奐⑨	挽冤	畢⑪	畢⑪	揮華
了②	乚②	亟函	业⑤	业⑥	普虛	免⑦	免⑧	敢	畢⑩	畢⑪	
阝②	阝③	陳	冉⑤	冉⑤	再籌	耳⑦	耳⑧	侯	畢⑫	畢⑫	
乚②	乚③	建	氐⑤	氐⑤	眡底	失⑦	失⑧		華⑩	華⑪	嘩
丨②	丨③	似苡	印⑤	印⑥	茚	荒⑨	荒⑩	慌	華⑪	華⑫	
亏③	亏③	汚迺	瓜⑤	瓜⑥	孤蕪	荒⑩	荒⑪		莽⑩	莽⑫	蟠
艹③	艸④	花	令⑤	令⑤	冷苓	非⑧	非⑧	排菲	莽⑪	莽⑩	縉
及③	及④	吸芨	自⑤	自⑦		青⑧	青⑧	清菁	晉⑩	晉⑩	溜
辵③	辵④	近	艮⑤	自⑦	既	者⑧	者⑨	都著	留⑩	留⑩	
臼③	臼③	侵雪		皂⑧		直⑧	直⑧	值	敝⑪	敝⑫	敝蔽
刃③	刃刃③	仞	耒⑥	耒⑥	耕	蹇⑧	蹇⑨	捷			
丰④	丰④	艳害	灰⑥	灰⑥	恢炭	虎⑧	虎⑧	撓篋	𠂇⑩	𠂇⑩	搖蕊
牙④	牙⑤	併漿	此⑥	此⑤	𠂔些	尾⑧	尾⑧	繩	袞⑩	袞⑪	滾
巨④	巨⑤	併𠂔	成⑥	成⑦	𠂔箋	𢙴⑧	𢙴⑨	渦筭	𠂔⑩	𠂔⑪	權
开④	升⑥	形笄	呂⑥	呂⑦	侖𦥑	垂⑧	垂⑨	陲	𠂔⑪	𠂔⑫	橫筭
𠂔④	𠂔⑤	姊第	臼⑥	臼⑦	𠂔𡇁	𠂔⑦	𠂔⑦	搘飯	異⑪	異⑫	冀
屯④	屯④	頓菴	𠂔⑥	𠂔⑦	修	食⑧	食⑨	稠	象⑪	象⑫	橡
𠂔④	𠂔④	遥	杀⑥	杀⑦	鋒	周⑧	周⑧		象⑫	象⑫	
瓦④	瓦⑤	瓶瓷	争⑥	爭⑧	净筭	𠂔⑧	𠂔⑧	碌藁	惠⑫	惠⑫	漶蕙
内④	内⑤	离禽	产⑥	产⑥	彥铲	𠂔⑧	𠂔⑧	涵	𠂔⑫	𠂔⑫	亂
反④	反④	板返	并⑥	并⑧	拼	𠂔⑧	𠂔⑧	極	𠂔⑫	𠂔⑫	
乏④	乏⑤	泛芝	夬⑥	夬⑦	差养	品⑨	盈⑩	溫	𠂔⑫	𠂔⑬	噴蕡
戸④	戸④	篇偏	羽⑥	羽⑥	翔翟	骨⑨	骨⑩	滑	奥⑫	奥⑬	澳斆
彳④	彳⑤	礼票	糸⑥	糸⑥	紅絲	骨⑩	骨⑩		虜⑬	虜⑬	擣
示⑤			羊⑥	羊⑦	差养	卸⑨	卸⑧	御劄	微⑬	微⑬	薇
丑④	丑④	紐	吳⑦	吳⑦	娛	鬼⑨	鬼⑩	槐蒐	齊⑭	齊⑬	躋薺
卉⑤	卉⑥	奔濟	𠂔⑦	𠂔⑥	路	俞⑨	俞⑨	渝	寔⑭	寔⑯	噏
						类⑨	类⑩	(類)	興⑯	興⑯	鄭
						蚤⑨	蚤⑩	搔			

御製《康熙字典》序

《易傳》曰：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《周官》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。保氏養國子，教以六書，而考文列於三重。蓋以其爲萬事百物之統紀，而足以助流政教也。古文篆隸，隨世遞變，至漢許氏始有《說文》，然重義而略於音，故世謂漢儒識文字而不識子母，江左之儒識四聲而不識七音。七音之傳，肇自西域，以三十六字爲母，從爲四聲，橫爲七音，而後天下之聲總於是焉。嘗考《管子》之書所載，五方之民，其聲之清濁高下，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，故于五音必有所偏得，則能全備七音者鮮矣。此歷代相傳取音者所以不能較若畫一也。自《說文》以後，字書善者，於梁則《玉篇》，於唐則《廣韻》，於宋則《集韻》，於金則《五音集韻》，於元則《韻會》，於明則《洪武正韻》，皆流通當世，衣被後學。其傳而未甚顯者尚數十百家。當其編輯，皆自謂毫髮無憾，而後儒推論，輒多同異，或所收之字繁省失中，或所引之書濫疏無準，或字有數義而不詳，或音有數切而不備，曾無善兼美具，可奉爲典常而不易者。朕每念經傳至博，音義繁贖，據一人之見，守一家之說，未必能會通罔缺也。爰命儒臣，悉取舊籍，次第排纂。切音解義，一本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，兼用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、《正韻》，其餘字書一音一義之可采者，靡有遺逸。至諸書引證未備者，則自經、史、百子以及漢、晉、唐、宋、元、明以來詩人文士所述，莫不旁羅博證，使有依據。然後古今形體之辨，方言聲氣之殊，部分班列，開卷了然，無一義之不詳、一音之不備矣。凡五閱歲，而其書始成，命曰《字典》，於以昭同文之治，俾承學稽古者得以備知文字之源流，而官府吏民亦有所遵守焉。是爲序。

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九日。

《康熙字典》凡例

- 六書之學，自篆籀、八分以來，變爲楷法，各體雜出，今古代異。今一以《說文》爲主，參以《正韻》，不悖古法，亦復便於楷書。考證詳明，體製醇確，其或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中偏旁假借點畫缺略者，悉爲釐正。
- 古韻失傳，晉、魏以降，創爲律韻行世，雖其間遞有沿革，然矩矱秩然，不可紊亂。開口閉口，音切迥殊。輕唇重脣，字母各別。自《洪武正韻》一書爲東、冬、江、陽諸韻，並合不分矣。今詳引各書音切，而悉合之等韻，辨析微茫，集古今切韻之大成，合天地中和之元氣。後之言音切者，當以是爲迷津寶筏也。
- 切韻有類隔、通廣諸門，最難猝辨。《正字通》欲率用音和，然於字母淵源，茫然未解，以致幫、滂莫辨，曉、匣不分，貽誤後學，爲害匪淺。今則悉用古人正音，其他俗韻槩置不錄。
- 音韻諸書，俱用翻切，人各異見，未可強同。今一依《唐韻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、《正韻》爲主，同則合見，異則分載。其或此數書中所無，則參以《玉篇》、《類篇》、《五音集韻》等書。又或韻書所無，而經傳、《史》、《漢》、《老》、《莊》諸書音釋所有者，猶爲近古，悉行采入。至如《龍龜》、《心鏡》諸書音切，類多臆見，另列備考中，不入正集。
- 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分部最爲精密，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悉从今體，改並成書，總在便於檢閱。今仍依《正字通》次第分部，間有偏旁雖似而指事各殊者，如𡆑字向收日部，今載火部，𦥑字向收臤部，今載雨部，𩫓、𩫔、𩫕、𩫖四字向收頁部，今分載水、火、禾、木四部，庶檢閱既便而義有指歸，不失古人製字之意。
- 字兼數音，先詳考《唐韻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、《正韻》之正音作某某讀，次列轉音。如正音是平聲，則上、去、入以次挨列。正音是上聲，則平、去、入以次挨列。再次列以叶音。則一字數音，庶無掛漏。
- 字有正音，先載正義，再於一音之下，詳引經史數條，以爲證據。其或音同義異，則於每音之下分列訓義。其或音異義同，則於訓義之後又云某韻書作某切，義同。庶幾引據確切，展卷瞭然。
- 正音之下，另有轉音，俱用空格，加一叉字於上。轉音之後，字或通用，則云又某韻書與某字通，再引書傳一條，以爲證據。字或相同，則云又某韻書與某字同，亦引書傳一條以實之。其他如或作某、書作某，俱依此例。至有兩字通用，則首一條云與某通，次一條加一叉字於上。

或有通至數字者，並依此例。

- 集內有或作某、書作某者，有與某字通、與某字同者，或通或同，各有分辨。或作者顯屬二字，偶爾假借也。如《禮·祭法》：厲山氏之有天下也。則烈或作厲。《左傳》：晉侯見鍾儀，問其族，曰：冷人也。則伶或作冷。書作者，形體雖異，本屬一字也。如花作華，馗作逵等類，條分縷析，各引經史音釋爲證。
- 集內所載古文，除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諸書外，兼采經、史音釋及凡子、集、字書於本字下。既並載古文，復照古文之偏旁筆畫，分載各部各畫，詳註所出何書，便於考證。
- 《正字通》音訓每多繁冗重複，今於音義相同之字，止云註見某字，不載音義，庶幾詳略得宜，不眩心目。
- 引用訓義，各以次第，經之後次史，史之後次子，子之後次以雜書。而於經、史之中，仍依年代先後，不致舛錯倒置，亦無層見疊出之弊。
- 《正字通》所載諸字，多有未盡，今備采字書、韻書、經、史、子、集來歷典確者，並行編入，分載各部各畫之後，上加增字，以別新舊。
- 《正字通》承《字彙》之譌，有兩部疊見者，如𠂇字則𠀤、土兼存，𩫑字則网、火互見。他若虍部已收𩫑、𩫑，而斤、日二部重載。舌部並列𠀤、憩，而甘、心二部已收。又有一部疊見者，如酉部之𩫑、邑部之𩫑。後先矛盾，不可殫陳。今俱考校精詳，並歸一處。
- 字有形體微分，訓義各別者，《佩觿》、《正譌》等書辨之詳矣。顧尚有譌以承譌、諸家蒙混者，如大部之奕與升部之弈，《說文》點畫迥殊，舊註不加考校，徒費推詳。今俱細爲辨析，庶指事瞭然，不滋僞誤。
- 《正字通》援引諸書，不載篇名，考之古本，譌舛甚多。今俱窮流溯源，備載某書某篇，根據確鑿。如《史記》則索隱、正義兼陳，《漢書》則師古、如淳並列。他若郭象註《莊》、高誘註《呂》，悉從原本，不敢妄增。其間字有兩音，音有兩義，則並采無遺。如或有音無義，有義無音，則又寧缺無僞。偶有參酌，必用按字標明。古書具在，不可誣也。
- 《字彙補》一書考校各書，補諸家之所未載，頗稱博雅，但有《字彙》所收誤行增入者，亦有《正字通》所增仍爲補綴者。其餘則專從《海篇大成》、《文房心鏡》、《五音篇海》、《龍龕手鑑》、《搜真玉鏡》等書，或字不成楷，或音義無徵，徒混心目，無當實用。今則詳考各書，入之備考，庶無以僞亂真之弊。
- 篆籀淵源，猝難辨證，《正字通》妄加釐正，援引不倫，累牘連篇，使讀者瞢然莫辨。今則檢其精確者錄之，其泛濫無當者並皆刪去，不再駁辨以滋異議。

標點整理本《康熙字典》部首目錄

一 章		十	85	己	268	文	425	附		
		卜	87	巾	269	斗	426	夊 同老		
		丂	88	干	282	斤	427	允允 同允		
一	1	厂	90	厶	284	方	429	王 同玉		
	4	厃	94	广	285	无	434	囗冗冂 同网		
、	5	又	95	乚	296	日	435	月 同肉		
ノ	6			升	297	曰	449	+++(同艸)		
乙	8			弋	298	月	452	辵 辵 同辵		
丨	10			弓	300	木	455			
二 章		口	99	亜	𠂔互同	欠	514	五 章		
		口	148		306	止	523			
		土	155	丶	308	歹	527	玄	677	
二	11	士	177	彳	310	殳	534	玉	王同	678
一	13	夕	179			母	538	瓜	698	
人	16	女	180	忄	同心	比	539	瓦	700	
儿	50	夕	181	扌	同手	毛	541	甘	706	
入	52	大	183	氵	同水	氏	547	生	707	
八	53	女	190	犭	同犬	气	549	用	708	
匚	55	子	215	阝(左)	同阜	水	551	田	709	
宀	57	宀	219	阝(右)	同邑	火	615	疋	720	
宀	58	寸	232		<td>爪</td> <td>640</td> <td>广</td> <td>723</td>	爪	640	广	723	
几	61	小	235		<th>父</th> <td>642</td> <td>宀</td> <td>739</td>	父	642	宀	739	
匚	62	尤	尤兀允允		<th>爻</th> <td>643</td> <td>白</td> <td>741</td>	爻	643	白	741	
刀	63	同	237	心	卄忄同	片	644	皮	746	
力	74	尸	238	戈	357	牙	645	皿	749	
匚	79	少	244	户	361	牛	648	目	囗同	756
匕	81	山	246	手	扌同	414	矢	矛	780	
匚	82	《	265	支	415	犬	649	石	782	
匚	84	工	266	支	女同	658			786	

示	800	舌	975	辵	辵同	食	1410		
内	808	舛	977			首	1424	十三畫	
禾	809	舟	977	邑	阝(在右)	香	1425		
穴	824	艮	983		同	1254	鼴	1525	
立	833	色	983	酉	1268	十 畫	鼎	1527	
附		艸	艸同	采	1279		鼓	1528	
氵 同水				里	1280	馬	1427	鼠	1529
冂 同网		虍	1046			骨	1442		
步 同歹		虫	1049	八 畫		高	1447	十四畫	
母 同母		血	1082			彫	1448		
		行	1083	金	1283	門	1454	鼻	1532
六 畫		衣	1086	長	長同 1317	鬯	1455	齊	1533
		丂	1104	門	1319	鬲	1455		
竹	837			阜	阝(在左)	鬼	1457	十五畫	
米	867	七 畫			同	1334			
糸	877			隶	1352	十一 畫	齒	1535	
缶	908	見	1107	隹	1353				
网 冂冗匚冂		角	1113	雨	1361	魚	1462	十六畫	
同	910	言	1121	青	1372	鳥	1479		
羊	915	谷	1165	非	1373	齒	1507	龍	1540
羽	919	豆	1167			鹿	1508	龜	1541
老 耒同	925	豕	1170	九 畫		麥	1512		
而	927	豸	1176			麻	1516	十七畫	
耒	927	貝	1180	面	1374				
耳	930	赤	1191	革	1376	十二 畫	龠	1542	
聿	937	走	1192	韋	1386				
肉 月同	939	足	1200	韭	1389	黃	1517		
臣 匚同	967	身	1218	音	1390	黍	1518		
自	968	車	1221	貞	1392	黑	1520		
至	970	辛	1234	風	1405	黹	1525		
臼	971	辰	1236	飛	1410				

目 錄

前言	1~4
《新舊字形對照舉例表》.....	1
御製《康熙字典》序	1
《康熙字典》凡例	1~2
正文.....	1~1542
標點整理本《康熙字典》四角號碼索引	1~164

康熙字典

子集上

一部

一式一古文 yī 《唐韻》《韻會》於悉切。《集韻》《正韻》益悉切。並滴入聲。《說文》：惟初大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《廣韻》：數之始也，物之極也。《易·繫辭》：天一地二。老子《道德經》：道生一，一生二。又《廣韻》：同也。《禮·樂記》：禮樂刑政，其極一也。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：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，其語頗與齊魯間殊，然其歸一也。又少也。顏延之《庭誥文》：選書務一，不尚煩密。何承天《答顏永嘉書》：竊願吾子舍兼而遵一也。又《增韻》：純也。《易·繫辭》：天下之動貞夫一。老子《道德經》：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。又均也。《唐書·薛平傳》：兵鎧完礪，徭賦均一。又誠也。《中庸》：所以行之者一也。

又正一。《唐書·司馬承楨傳》：得陶隱居正一法，逮四世矣。又一一。《韓非子·內儲篇》：南郭處士請爲齊宣王吹竽，宣王悅之，廩食以數百人。湣王立，好一一聽之，處士逃。韓愈詩：一一欲誰憐。蘇軾詩：好語似珠穿一一。又《星經》：天一星在紫微官門外，太一星在天一南半度。又太一，山名，即終南山，一名太乙。又三一。《前漢·郊祀志》：以太牢祀天一。註：天一、地一、泰一。泰一者，天地未分元氣也。又尺一，詔版也。《後漢·陳蕃傳》：尺一選舉。註：版長尺一，以寫詔書。又百一，詩篇名，魏應璩著。又姓。明一炫宗。又三字姓。北魏有一那婁氏，後改婁氏。

又一二三作壹貳叁。《大學》：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。《史記·禮書》：總一海內。《前漢·霍光傳》：作總壹。《六書故》：今惟財用出納之簿書用壹貳

叁，以防姦易。又《韻補》叶於利切，音懿。左思《吳都賦》：薑蕷豆蔻，薑彙非一。江離之屬，海苔之類。又叶弦難切。音兮。《參同契》：白者金精，黑者水基。水者道樞，其數一名。

丁古文 ㄉㄉ 《唐韻》《集韻》《韻會》《正韻》並當經切。音打。十幹名。《說文》：夏時萬物皆丁實。丁承丙，象人心。《六書正韻》：丁，薑尾也。象形。凡造物必以金木爲丁附著之，因聲借爲丙丁字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太歲在丁曰彊圉，月在丁曰閼。《禮·月令》：仲春之月上丁，命樂正習舞，釋菜。又《唐書·禮樂志》：仲春、仲秋釋奠於文宣王，皆以上丁。又五丁力士。《蜀記》：秦惠王欲伐蜀，造石牛，置其後。蜀人使五丁力士拖石成道，秦遂伐蜀。杜甫詩：論功超五丁。又六丁，神名。《道書》：陽官六甲，陰官六丁，謂六甲中丁神也。又《爾雅·釋詁》：丁，當也。註：相當值。《詩·大雅》：寧丁我躬。又民丁。《唐書·食貨志》：租庸調之法，以人丁爲本。又授田十畝，歲輸粟二斛，謂之租丁。

又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：庖丁解牛。杜甫詩：畦丁負籠至。《宋史·高宗紀》：團教峒丁槍杖手。又：罷廉州貢珠，縱丁自便。《何異傳》：募山丁捕首亂者。《唐璜傳》：團結漁業、茶鹽、舟夫、蘆丁，悉備燎舟之具。《元史·博爾忽傳》：畜丁溪子。《橘錄》：橘高不及尺許，結實繁多，園丁種之，以鬻於市。

又零丁，或作伶仃，失志貌。《晉書·李密傳》：零丁孤苦，至於成立。

又彼此相屬曰丁寧。《後漢·郎顗傳》：丁寧再三，留神於此。俗作叮嚀。

又丁寧，鋤也。《左傳·宣四年》：楚伯棼射王，汰輶，及鼓斂，著於丁寧。

又丁東，聲也。凡玉珮、鐵馬聲皆曰丁當。當東二音古通。又丁水。《水經注》：泗水又東南流，丁溪水注之。又《爾雅·釋魚》：魚枕謂之丁。

註：枕在魚頭骨中，形似篆書丁字。又丁子，科斗也。初生如丁，有尾。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：丁子有尾。又肉丁，瘡名。《物類相感賦》：身上生肉丁，芝麻花擦之。又烏丁，茶名，見《本草》。又吉丁，蟲名。《本草註》：甲蟲也。背正綠，有翅在甲下，出嶺南賓、澄諸州。人取帶之，令人喜好相愛。又貫休詩：蕨苞玉粉生香塵，齒簇紅丁出靜樣。陸游詩：滿貯醇醪漬黃甲，密封小甕飼紅丁。皆詩人象形借用也。又姓。本姜姓。齊太子伋爲丁公，因以命氏。又《逸書·謚法》：述義不克曰丁。zhēng ㄓㄥ 又《廣韻》《集韻》《韻會》並中莖切。音打。《詩·小雅》：伐木丁丁。註：伐木聲相應也。又《韻會小補》叶都陽切，音當。韓愈《贈張籍》詩：相見不復期，零落古所丁。嬌兒未絕乳，念之不能忘。《正字通》：《唐書·張弘靖傳》：汝輩挽兩石弓，不如識一丁字。按《續世說》：丁作一个，因篆文个與丁相似，傳寫誤作丁。

ㄉㄉ ㄉㄉ 《唐韻》《集韻》並苦浩切。音考。《說文》：氣欲舒出，勺上礙於一也。又《玉篇》：古文巧字。註詳工部二畫。

ㄉㄉ ㄉㄉ 《玉篇》《集韻》並呵本字。《說文》：反ㄉ也，讀若呵。《六書正韻》：氣舒也，ㄉ之轉注。《精蘊》：氣出而易也。反ㄉ見意，重之爲大笑聲，借謔怒聲，皆動於聲氣也。

ㄉㄉ ㄉㄉ 《唐韻》《韻會》《正韻》戚悉切。並音茶。少陽數也。《說文》：陽之正也。从一，微陰从中表出也。《書·舜典》：在璫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註：七政日、月、五星也。《詩·唐風》：豈曰無衣，七兮。註：侯伯七命，車服皆以七爲節。

又詞家以七名篇，雖八首，間對凡七。七者，問對之別名，始枚乘《七發》。後傅毅《七激》、崔駰《七依》、曹植《七啓》、張協《七命》，繼之凡十餘

家。又三七，藥名。《本草綱目》：言葉左三右四，故名。一說本名山泰。

又姓。明七希賢。又人名。《續仙傳》：殷七七名文祥。蘇軾詩：安得道人殷七七，不論時節遺花開。《正字通》或通作柒、茶、漆。

增 上 《集韻》上古作上。註詳二畫。

丁 《字彙補》：古文下字。註詳二畫。

万 ² 《廣韻》《集韻》《韻會》：並同萬。

又三字姓，西魏有柱國萬紐于謹。**mò nè** 又《廣韻》莫北切。《集韻》密北切。万俟，複姓，俟音其，今讀木其。北齊特進万俟蕡。

丈 ² 《廣韻》《唐韻》直兩切。

《集韻》《韻會》雉兩切。《正韻》呈兩切。並長上聲。十尺曰丈。《前漢·律歷志》：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。又《左傳·昭三十二年》：以令役於諸侯，屬役賦丈。疏：屬聚下役，課賦尺丈。又《哀元年》：廣丈高倍。註：壘厚一丈，高二丈。又《禮·曲禮》：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，席間函丈。註：函，容也。又長老之稱。《易·師卦》：師貞丈人吉。又朋友尊稱。《長編》：富鄭公稱范文正公曰范十二丈。又釋氏所居曰方丈。杜甫詩：方丈潭連水。又杜甫詩：百丈誰家上灘船。註：百丈，牽船篾也。《說文》：从又持十，俗加點，非。《正韻》：丈借爲扶行之杖。老人持杖，故曰丈人。別作杖，通。

三 ² 《廣韻》《韻會》《集韻》古文

《正韻》蘇監切。並諷平聲。《說文》：三，天地之道也。謂以陽之一合陰之二，次第重之，其數三也。老子《道德經》：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《史記·律書》：數始於一，終於十，成於三。又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》：凡兵無過三其身。又《左傳·昭七年》：士文伯曰：政不可不慎，務三而已。一擇人，二因民，三從時。又《晉語》：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。又《周語》：人三爲衆，女三爲粲，獸三爲羣。又姓。明三成志。又漢復姓。屈原之後有三閭氏，三飯蔡之後有三飯氏，三州孝子之後有三州氏。《說文》：三思而後行。又本作參。《博雅》：參，三也。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》：參分其股闊。《前漢·刑法志》：秦造參夷之誅。並與三同。又《韻補》叶疏簪切。音森。《詩·召南》：

摽有梅，其實三兮。下叶今。

上 ² 《古文》 **上** ² 《廣韻》《集韻》《韻會》《正韻》並時亮切。音尚。在上之上，對下之稱，崇也，尊也。《易·乾·文言》：本乎天者親上。

又《廣韻》：君也。太上，極尊之稱。蔡邕《獨斷》：上者，尊位所在。但言上，不敢言尊號。又上日。《書·舜典》：正月上日。註：孔氏曰：上日，朔日也。葉氏曰：上旬之日。曾氏曰：如上戊、上辛、上丁之類。又姓。漢上

雄，明上觀、上志。又上官，複姓。shǎng ² 章，今 shàng ² 章又《唐韻》時掌切。《集韻》《韻會》《正韻》是掌切。並商上聲。登也，升也，自下而上也。

《易·需卦》：雲上于天。《禮·曲禮》：拾級聚足，連步以上。又進也。《前漢·東方朔傳》：朔上三千奏牘。又與尚通。《詩·魏風》：上慎旃哉。《前漢·賈誼傳》：上親，上齒、上賢、上貴。又《匡衡傳》：治天下者審所上。又《韻補》叶辰羊切。音常。《楚辭·九懷》：臨淵兮汪洋，顧林兮忽荒。修予兮桂衣，騎霓兮南上。又叶時刃切。音慎。王微《觀海詩》：照本苟不味，在末理知鑒。忽乘搏角勢，超騰送崖上。

又叶矢忍切。音審。郭璞《遊仙詩》：翹首望太清，朝雲無增景。雖欲思陵化，龍津未易上。《說文》：上，高也。指事。時掌切。○按字有動靜音，諸韻皆以上聲是掌切，爲升上之上，屬動。去聲時亮切，爲本在物上之上，屬靜。今詳《說文》，上聲上字高也，是指物而言，則本在物上之上，亦作上聲矣。依諸韻分動靜音爲是。後倣此。

下 ² 《古文》 **下** ² 《韻會》《唐韻》胡雅切。《集韻》《韻會》《正韻》亥雅切。並選上聲。在下之下，對上之稱。《易·乾·文言》：本乎地者親下。又《說文》：底也。《玉篇》：後也。又賤也。又《儀禮·土相見禮》：始見于君，執摯至下。鄭註：下謂君所。賈疏：不言所而言下者，凡臣視賤已下，故言下也。

xìà ² 《集韻》《韻會》並亥驚切，遐去聲。《正韻》：降也，自上而下也。《易·屯卦》：以貴下賤。《詩·序》：君能下下。又《爾雅·釋詁》：下，落也。邢疏：下者自上而落也。草曰零，木曰落。又去也。《周禮·夏官·司士》：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。又《韻補》叶後五切。音戶。《詩·召南》：

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。與女叶。吳棫曰：《毛詩》下字一十有七，陸德明皆此讀。陳第《古音考》與吳同。又叶胡佐切。音賀。曹丕《寡婦賦》：風至兮清厲，陰雲晦兮雨未下。伏枕兮忘寐，逮乎朝兮起坐。

𠂔 ² 《集韻》居之切。音姬。《說文》：下基也。薦物之具，象形。

又《集韻》：其古作𠂔。註詳八部六畫。又姓。唐开實、𠂔士能。

𠂔 ² 《集韻》：且古作且。註詳四畫。

不 ³ **不** ² 《古文》 **不** ² 《韻會》《正韻》

並逋沒切。補入聲。不然也，不可也，未也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葬引至于堦，曰有食之，則有變乎，且不乎。又《周禮·夏官》：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。註：服不服之獸者。fú ² 《又《廣韻》《韻會》並分物切，與弗同。今吳音皆然。

fǒu ² 《又《廣韻》《韻會》俯九切。音缶。與可否之否通。《說文》：鳥飛上翔，不下來也。从一，猶天也，象形。又《玉篇》甫負切。《廣韻》甫救切。並缶去聲。義同。

fōu ² 《又《廣韻》甫鳩切。《集韻》《韻會》《正韻》方鳩切。並音浮。夫不，鵠也。亦作鳩鵠。《爾雅·釋鳥》：鵠其，鳩鵠。邢疏：陸璣云：今小鳩也，一名鵠鳩。幽州人或謂鵠鵠，梁宋間謂之隹，揚州人亦然。又未定之辭也。陶潛詩：未知從今去，當復如此不。又姓。《晉書》：汲郡人不準。○按《正字通》云：不姓之不《轉注古音》音彪。

fù ² 《又《正韻》芳無切。與蔚通，花萼附也。《詩·小雅》：鄂不韙韙。鄭箋：承華者鄂也。不當作蔚。鄭樵曰：不象萼蒂形，與粧通。陸璣《詩疏》桺作跗。束晳《補亡詩》：白華絳趺。唐詩紅萼青趺。皆因之。又華不注，山名，在濟南城東北。《左傳·成二年》：晉郤克戰于華。齊師敗績。逐之，三周華不注。伏琛《齊記》引張虞《畿服經》：不與《詩》鄂不同。李白詩：茲山何峻秀，綵翠如芙蓉。蓋因華附而比擬之。胡傳讀不如卜，非。又古詩《日出東南隅行》：使君謝羅敷，還可共載不。羅敷前致辭，使君亦何愚。使君自有婦，羅敷自有夫。○按愚當讀若吾，疑模切，與敷、不、夫叶，敷、不、夫本同模韻。《正字通》不改音符，叶夫、愚，非是。又與不同。《書·大誥》：爾丕克遠省。馬融作不。秦

《詛楚文》：不顧大神巫咸。《秦和鐘》